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 2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工会,机关党委办公室,规划财务办公室,仲裁信访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公室,工资福利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劳动关系办公室,工伤保险办公室,养老保险办公室,就业促进办公室,档案室,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养老服务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老龄工作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会务、车辆、接待、安全、保卫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信息报送、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会

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抓好工会自身建设,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关心职工生产生活,做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机关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和人事

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人才等相关工作，承担出国（境）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重大方针、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情况的督促，负责上级领导重要指示的查办、督办及反馈，负责局机关的统计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督查考核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本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财务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县人社、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人社、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人社、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和机关人员工资发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仲裁信访办公室

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指导、监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处理有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社民政系统信访工作制度，指导人社民政系统信访工作，负责群体性信访事件预警稳控及应急处理，负责信访统计及分析研判工作，负责群众投诉、民心网办件、局机关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接待处理工作，负责政务便民服务大数据平台转办事项的承接和办理工作，负责全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工作。负责制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审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内、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执行和

决算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经济责任的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等情况的审计。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公室

组织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指导、协调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执行，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协调核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组织拟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政策并指导监督执行，负责县直、镇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订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设置、聘用管理、考核培训、奖励处分和申诉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县直、镇街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设置、核准备案、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备案、奖励处分备案工作，受理县直、镇街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申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工资福利办公室

按管理权限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工资审批、收入分配、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带薪休假、福利等政策，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统计调查，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政策，协调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人员岗位设置、聘用管理、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并上报以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和对象，组织实施县政府部门开展的

系统性表彰奖励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和基本养老金调整，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相关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市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政策的落实，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创新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科学化、岗位化、分类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岗位聘用相关政策制订及指导工作，落实全县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协调指导核准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用备案、年度考核备案等工作，组织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等工作，受理县直、镇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诉工作。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推荐、培养，组织开展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员（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劳动关系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规范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对劳动用工备案工作进行监管，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制度，贯彻落实女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民工有关工作决策和部署，督促检查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

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职业能力建设的基本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的政策及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县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年度审验工作。承担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工伤保险办公室

组织实施全县工伤保险政策、规划以及工伤认定、工伤康复等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按权限承担县本级工伤认定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工伤预防、康复工作，指导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负责上报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与职业病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技术性等级鉴定，负责上报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非因公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技术性鉴定，负责上报因工伤与疾病界限不明发生争议的委托确认，负责上报非法的用人单位和非法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其雇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能力鉴定，负责上报离退休人员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因现工作岗位性质患职业病的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拟订人社（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全县人社（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机关其他法律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人社（民政）的综合研究工

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调研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养老保险办公室

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政策，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企业职工退休资格认定，组织实施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和办法，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就业促进办公室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就业失业相关政策，牵头拟订全县就业失业相关政策、就业规划，协调推进就业创业、失业人员管理、失业保险、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档案室

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工勤人员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人事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查（借）阅、人事档案信息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人事档案审核工作，负责“三龄两历一身份”等认定工作，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机关工勤人员的退休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履行行政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职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社会救助办公室

承担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取暖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按权限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具体工作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政策。承担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养老服务办公室

承担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承担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业扶持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养老服务信

息化建设。承担全县养老机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拟订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承担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按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协同落实党建工作相关要求。承担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指导慈善事业工作。承担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制定社工站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全县社工站工作，制定评估计划、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承接机构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监督指导承接机构按标准配备驻站社工并按要求开展工作，每季度对社工站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区划地名办公室

承担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等审核报批具体工作。承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担全县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担审定本县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老龄工作办公室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承担拟订并协调落

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工作，承担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社会事务办公室

承担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承担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县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指导全县县级经营性公墓、县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840.2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840.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1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80.89 万元，降低 3.94%，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 支出总计 6840.2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3.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66.6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00%。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社会福利等业务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80.89 万元，降低 3.94%，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4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62 万元，项目支出 656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89 万元，降低 3.94%，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5.8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9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0.68 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58 万元，主要是人社局大楼

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03.41 万元，主要是敬老院工程款、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费、公车购置、办公楼外墙维修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9.81 万元，主要是低保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5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名离休人员去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4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5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22.30 万元，主要是儿童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资金预

算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91.62万元，主要是老年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68.31万元，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77.60万元，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3.32万元，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人员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94.85万元，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318.57万元，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46.13万元,主要是60年代精简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303.20万元,主要是一次性生活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00万元,主要是火车票和差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 8.5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23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增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36万元,主要是医疗超限额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3. 农林水支出 248.5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48.50万元,主要是党建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14.81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8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196.24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96.24 万元，主要是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运营补贴、精神病人托管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8 万元，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8.1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属于专项资金。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境）人员。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参加出国（境）团组人员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1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比上年增加 33.35 万元，增长 694.79%，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7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用油款及维修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1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9.87 万元，降低 56.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18.47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有 23 个项目自评，第一项高龄老人津贴补助，涉及资金 52.19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二项高龄老人补助，涉及资金 189.43 万元，自评分 99.55 分。第三项孤儿助学项目，涉及资金 8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四项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303.2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五项台安县新开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涉及资金 180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六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支出，涉及资金 42.72 万元，自评分 89 分。第七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经费，涉及资金 38.05 万元，自评分 98.46 分。第八项村级组织党建经费，涉及资金 248.5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九项聘请法律顾问等工作经费，涉及资金 0.66 万元，自评分 59 分。第十项清明节期间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工作，涉及资金 2.66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十一项维护更新街路牌公益广告资金，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分 59 分。第十二项机关单位公车购置，涉及资金 17.98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十三项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涉及资金 62.5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十四项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20 万，自评分 79 分。

第十五项台安县新开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二期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52.98 万元，自评分 100 分。第十六项办公用品购置经费，涉及资金 4.5 万元，自评分 99 分。第十七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项目，涉及资金 9.05 万元，自评分 99.08 分。第十八项公务用车购置，涉及资金 14.66 万元，自评分 59 分。第十九项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护保护资金，涉及资金 3.5 万元，自评分 98.38 分。第二十项人社局办公大楼维修保护资金，涉及资金 15.61 万元，自评分 99.57 分。第二十一项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经费，涉及资金 13.68 万元，自评分 69 分。第二十二项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涉及资金 102 万元，自评分 69 分。第二十三项台安县开河敬老院服务设施，涉及资金 0.26 万元，自评分 59 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1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6.2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18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8.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6.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4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40.24	总计	62	6,84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0.24	6,84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92	6,343.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3.67	723.67					
2080101	行政运行	180.68	180.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8	39.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3.41	50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1	9.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1	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7	4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4	2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8	抚恤	20.57	2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7	20.57					
20810	社会福利	413.92	413.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30	122.3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1.62	291.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5.91	2,345.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31	268.3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7.60	2,077.60					
20820	临时救助	13.32	1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32	13.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3.42	2,413.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85	94.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18.57	2,318.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9.33	349.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13	46.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3.20	30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48.50	248.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8.50	24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8.50	2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1	1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	1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	14.8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8	28.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18	28.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196.24	196.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24	196.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24	1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40.24	273.62	6,56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92	250.22	6,093.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3.67	180.68	54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180.68	180.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8		39.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3.41		50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1		9.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1		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7	4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4	2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8	抚恤	20.57	2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7	20.57				
20810	社会福利	413.92		413.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30		122.3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1.62		291.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5.91		2,345.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31		268.3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7.60		2,077.60			
20820	临时救助	13.32		1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32		13.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3.42		2,413.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85		94.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18.57		2,318.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9.33		349.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13		46.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3.20		30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48.50		248.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8.50		24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8.50		2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1	1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	1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	14.8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8		28.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18		28.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196.24		196.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24		196.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24		1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6.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28.1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43.93	6,3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8	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8.50	24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1	1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18			28.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6.24		196.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0.24	6,615.82	196.24	2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40.24	总计	64	6,840.24	6,615.82	196.24	2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 615. 82	273. 62	6, 342.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343. 92	250. 22	6, 093. 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3. 67	180. 68	542. 99
2080101	行政运行	180. 68	180. 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58		39. 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3. 41		503. 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 81		9. 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 81		9.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97	48.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54	29.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43	19. 43	
20808	抚恤	20. 57	20. 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57	20. 57	
20810	社会福利	413. 92		413. 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 30		122. 3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1. 62		291. 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 345. 91		2, 345. 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 31		268. 3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077. 60		2, 077. 60
20820	临时救助	13. 32		13. 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 32		13. 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413. 42		2, 413. 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 85		94. 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318. 57		2, 318. 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9. 33		349. 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13		46.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3.20		30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48.50		248.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8.50		24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8.50		2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1	1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	1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	1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63	30201	办公费	0.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83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43	30206	电费	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5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4.44	公用经费合计					3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8.15	38.1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15	38.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4.4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33.72	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24	196.24		196.24	
229	其他支出		196.24	196.24		196.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24	196.24		196.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24	196.24		1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8		28.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8		28.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18		28.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8.18		2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5001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321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18.4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18.47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 要任务	人员类项目									191.04	191.04	100%	20	20			
	公用经费项目									27.43	27.43	100%	20	2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 标	拟定并组织全县劳动资源市场规划和劳动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									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履职效 能	重点工 作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 能	整体工 作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 床位数	=	1200	个	1200	1	6.6	6.6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征缴 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社 保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希望一体化平台更加优化，页面更加流畅。简化操作，这样更方便使用。我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